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並協助推行圖書館館務，支援教學研究、倡導終身學習，共同參與圖書館經營，特制定本組織章程。

貳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(105.6.1)及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7 條。

參、組織：共 19 名委員。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之。

二、一般委員，依職務或選舉產生：

(一)圖書館專業人員:圖書館主任、讀者服務組組長、圖書館幹事。

(二)處室主任: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主任教官。

(三)使用者代表:六大領域召集人及班聯會正、副主席。

肆、會議：

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伍、任期：配合學年制度，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~隔年 7 月 31 日。

● 職掌:

一、審議本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
二、審議本館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

三、審議本館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。

四、督導與評鑑圖書館各項業務。

五、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
六、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
七、審議圖書館之各種規則。

八、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柒、附則:

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 推動本館館務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
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